

【專題一】



淺談我國推動公司治理成效 ——兼論 2020 年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報告

陳韻如（證期局稽核）

李志偉（證期局專員）

壹、前言

為建立公司治理良好的國際基準，經濟合作發展組織（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 OECD）在 1999 年首次發布公司治理原則，2015 年修訂，提出確保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及發揮其重要功能，機構投資人、證券市場及其他仲介機構角色，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資訊揭露透明性，董事會之責任等六大原則，提供企業一個健全公司治理之參考原則。

為推廣我國公司治理，自 1998 年起向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宣導公司治理之重要性，行政院於 2003 年起成立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提出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推動各項健全公司治理機制。2006 年 1 月修正證券交易法完成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等公司治理法制化工作，2010 年 11 月規範上市櫃與興櫃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強化董事會職能與運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並依據證券交易法之授權，訂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

行使職權辦法」，以利上市上櫃公司遵循。

為順應國際發展趨勢及 OECD 公司治理原則，致力於建構有效公司治理法律規範，金管會分別於 2013 年與 2018 年分別發布「2013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及「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推動公司治理制度與改革措施，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中心、舉辦公司治理評鑑、發布公司治理指數及永續指數、設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引進公司治理主管制度、股東會全面實施電子投票、董監事選舉採提名制、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對於我國公司治理文化之落實，促成我國公司治理水平已有長足進展。

貳、我國公司治理發展情形

公司治理是一種指導及管理企業的機制，完善的公司治理是企業經營基石，透過該機制以落實企業經營者的責任，並保障股東合法權益，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利益。現行我國公司治理相關法制規範主要架構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訂定之上市櫃相關規章中。我國已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自 2017 年完成設置獨立董事，興櫃公司應自 2020 年起三年內依董事會屆期完成設置獨立董事；全體上市櫃公司自 2020 年起依董事會屆期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此外，由於董、監及高階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為公司治理及風險之重要環節，爰規範全體上市櫃公司薪酬委員會自 2019 年起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公司並應於年報採級距揭露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之酬金資訊等，強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獨立性，促進董監事薪酬資訊透明化。

鑒於上市櫃公司面臨之市場環境日趨複雜及多元，國內外專家及機構對我國推動公司治理之觀察與評論發現，有董事會成員不夠多元化，獨立董事占董事會比重不高，監督功能不易發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角色與功能認知不足等問題；且我國於推動公司治理過程中，迭有發現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尚未臻完備之問題，包括公司自辦股務作業之中立性、重大訊息揭露之完整性等，另近年國際間體認到貧富差距、社會不平等以及有限的環境資源對經濟成長的潛在衝擊，因此在經濟政策中納入包容性成長及永續發展的概念，包括強化氣候相關風險財務資訊揭露、優化利害關係人資訊獲得之便利性、強化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要求上市櫃公司提前申報財務報告等，爰於規劃「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讓企業關注到更多層面的利害關係議題。

此外，亞洲公司治理協會¹（The 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ACGA）

1 由美國加州公務人員退休協會、亞洲開發銀行及 Lombard 基金公司透過共同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

自 2003 年起與里昂證券共同研究，針對亞洲地區 12 個市場之公司治理制度與執行進行評估並出具公司治理評鑑報告（CG Watch），提供建議予投資人、公司及主管機關參考。CG Watch 以七大構面，細分為 119 個指標問題，對亞洲 12 個市場進行評比，七大構面分別為「政府與公共治理（Government & Public Governance）」、「監管機構（Regulators）」、「公司治理規範（CG Rules）」、「上市公司（Listed Companies）」、「投資人（Investors）」、「審計與審計監管機構（Auditors & Audit Regulators）」及「公民社會與媒體（Civil Society & Media）」。最近一屆評比結果係 ACGA 於 2020 年底公布之 CG WATCH 2020²，我國排名第四，僅次於澳洲、香港及新加坡，除整體排名進步外，各構面得分均較上屆提升，總得分率 62.2% 亦為歷年來最佳成績。ACGA 於 CG WATCH 2020 對我國公司治理發展各面向提出許多觀察、評論及建議，本會更已針對其中多項建議事項納入「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規劃，並持續研擬推動其他強化措施，針對 CG WATCH 2020 建議事項及各項措施之推動成效，將併同於下一章節分主題說明。

參、我國公司治理近期推動成效

為持續推動我國公司治理，提升企業永續發展，金管會於 2020 年 8 月發布三年期「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本次藍圖之核心願景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企業永續發展」、「營造健全 ESG 生態體系，強化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並以「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及「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五大主軸、共計 39 項具體措施，以未來 3 年為期循序漸進推動，並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金管會與證券周邊單位，目前持續依照「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計畫實施，關注國際上公司治理發展趨勢，並進行滾動式修正，為我國公司治理制度落實與健全共同努力。以下將就現階段已完成部分進行說明。

一、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

（一）強化董事會獨立性與監督效能

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與獨立性

Lombard/APIC，於 1999 年底在香港成立之獨立非營利會員組織，致力於提升亞洲地區之公司治理發展。

2 完整報告可於 ACGA 官網查詢 (<https://www.acga-asia.org/cgwatch.php>)。

為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我國自 2006 年 1 月修訂證券交易法引進獨立董事制度，2017 年全體上市櫃公司已完成設置獨立董事。由於過去董事會大多由背景相似與人際網路的個人組成，考量董事會若具備多元化可提高監督功能及強化公司決策，為促進公司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金管會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辦法」（下稱年報準則），要求公開發行公司揭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另根據 ACGA 觀察，我國上市櫃公司對於董事會成員的專業資格、獨立性及董事會整體多元化的資訊揭露十分制式化，受限於範本格式，揭露多半僅限於勾選答案而未有詳細敘述，難以產生有意義的揭露內容，故本次修正年報準則，要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應具體敘明公司政策、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達成情形，及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等；獨立董事獨立性揭露部分，則要求公司定期評估及說明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及獨立董事比重，證交所並蒐集國內外較佳揭露範例彙整提供上市櫃公司參考³，期透過相關資訊揭露，促進上市櫃公司重視董事會成員專業及性別之多元化，並強化上市櫃公司對其獨立董事獨立性之定期審核作業，投資人可以取得有關公司董事會成員最詳實的資訊。

2. 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

由於我國上市櫃公司多為家族企業，現行要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惟與亞洲臨近市場相比，如香港規定上市公司需在 2012 年底達到獨立董事佔三分之一以上，新加坡要求上市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董事會的獨立董事比例必須達三分之一以上，馬來西亞亦規定董事會至少有一半必須由獨立董事組成。我國獨立董事席次比率規範仍需進一步加強。另 ACGA 觀察我國企業未以股票選擇權作為獨立董事薪酬，這點表現頗佳，惟獨立董事雖滿足多項獨立性條件，卻往往可見有效忠特定股東之跡象，爰建議上市櫃公司可設置獨立的提名委員會，針對人選名單徵詢股東意見，協助公司找到真正能替公司加值的獨立董事。

為強化董事會獨立性，爰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於 2021 年 12 月 8 日修正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及半數以上連任不得逾三屆，並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推動，透過擴大獨立董事

3 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股東會年報最佳實務參考範例」（<https://cgc.twse.com.tw/lawReport/listCh>）

方式，進一步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規劃 2023 年完成設置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之相關規章修正，要求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自 2024 年起於董事任期屆滿時依規定選任。而有關推動設置提名委員會方面，目前約有 90 家上市櫃公司自願設置，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亦於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定上市櫃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推動。

（二）協助董事會職能發揮

1. 推動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有效發揮董事會職能

為促使董事會發揮其職能，金管會採循序漸進方式要求上市櫃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經統計 2021 年底上市、上櫃公 至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約 848 家，占全體上市櫃公司 48.54%。為進一步強化上市櫃公司董事會有效運作與法令遵循，已督請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於 2021 年 7 月 2 日修訂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要求上市櫃公司應於 2023 年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陸續徵詢外界意見，將訂定強化公司治理主管職能相關措施之規範，期透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強化其職權，以協助董事執行業務，有效發揮董事會職能。

2. 投保董監事責任險，使董監事權責合理化

為衡平董事會責任，截至 2020 年底已要求全數上市櫃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櫃買中心並於 2021 年 9 月 22 日比照上市櫃公司，修訂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要求興櫃公司應於 2022 年起強制投保董監事責任險，使興櫃公司董監事權責合理化。

3. 提升董監進修品質

現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鼓勵上市櫃公司之新任董事宜進修 12 小時，續任董事每年宜進修 6 小時，本會已要求上市櫃公司於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揭露董監事進修時數相關資訊，及納入公司治理評鑑項目。ACGA 觀察我國上市櫃公司董事進修相關揭露尚屬完整，董事曾進修的課程名稱皆有明確列出，建議如果能敘明各董事須培養之技能（如 ESG 專業）及對應的進修計畫則更理想。為確保董監進修課程品質，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由過去依課程核可進修時數之方式改為認可進修機構，未來經認可之進修機構所開設之課程方可認列為董監進修時數，且進修課程之中英文資訊均應公告於公司治理中心網站「董監訓練資源專區」。

（三）未來推動事項

鑒於企業經營面臨之風險日益複雜，為協助企業辨識未來可能之挑戰並適當因應，逐步協助上市櫃公司導入企業風險管理機制，要求董事會應行使風險監督職責並履行治理責任、要求董事自 2023 年起每屆進修時數、要求公司進行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訂定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範例等措施，使獨立董事善盡監督職責，協助企業永續經營。

二、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

（一）強化上市櫃公司 ESG 資訊揭露

我國自 2015 年起要求上市櫃公司編製公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下稱 CSR 報告書），並要求強制 2018 年 CSR 報告書應依國際 GRI Standards 發布，截至 2021 年底已有 586 家上市櫃公司將 CSR 報告書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由於國際投資人及產業鏈日益重視環境、社會及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ment，下稱 ESG），為引導企業重視永續經營與發展，應持續提升我國上市櫃公司 ESG 相關資訊揭露，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告修訂上市 / 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更名為永續報告書，擴大應編製永續報告書之公司範圍，要求實收資本額由達新臺幣 2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自 2023 年起應編製並申報永續報告書，並擴大永續報告書應取得第三方驗證之範圍，納入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應取得會計師出具意見書之要求，以強化非財務資訊揭露品質。

考量金融市場參與者日益重視企業永續經營、因應氣候變遷之營運決策及財務影響等，為提升企業相關資訊之品質、一致性及透明度，2022 年將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CFD）及美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之國際規範，訂定參考範例，強化永續報告書內容，揭露氣候相關與具備財務重大性及投資人決策有用性之 ESG 資訊，以利投資人作為投資決策參考，並與國際接軌。

(二) 提升上市櫃公司財務資訊揭露時效及品質

1. 縮短上市櫃公司財務資訊揭露時效

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內容，攸關投資人重要資訊取得，現行上市櫃公司仍於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公告年度財務報告，為避免財務資訊空窗期過長，不利投資人取得資訊做為投資決策之參考，為增進資訊取得之及時性與正確性，爰推動上市櫃公司公布自結年度財務資訊及縮短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以提升財務資訊揭露時效。

(1) 上市櫃公司應公布自結年度財務資訊

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於 2021 年 4 月修正上市 / 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按公司實收資本額規模，分階段推動公布自結財務資訊，應於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申報年度自結財務資訊。2021 年底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者，自 2022 年起實施；2022 年底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者，自 2023 年起實施；自 2024 年起，是用全體上市櫃公司。

(2) 上市櫃公司縮短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

金管會於 2021 年 4 月 21 日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要求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2023 年於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前一年度財務報告。

2. 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我國財務報告之審計品質，由於審計品質觀察不易，查核人員之審計成效不易評估，為提升審計品質之透明度，金管會於 2021 年 8 月 19 日發布我國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架構，提供一套衡量審計品質得完整且具可比性的量化指標，包括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構面，以協助企業及審計委員會於選任簽證會計師時，能更有效客觀的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提升審計品質的能力及承諾，並預計於 2022 年訂定會計師及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指引。另上市櫃公司之審計公費原規範係以區間方式揭露，ACGA 建議可揭露確切金額，並揭露非審計公費，爰此，金管會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年報準則，要求上市櫃公司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

審計服務內容，以提升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人員之獨立性。

三、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

(一) 強化自辦股務公司股務作業之中立性

由於股務事務辦理之中立性與公正性，直接影響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利，為強化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運作，金管會於 2021 年 3 月 2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包括明定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務事務委外不得收回自辦，臺灣集保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將自 2022 年起定期辦理自辦及代辦股務機構之評鑑制度，經評鑑合格者，使得繼續辦理股務事務，以強化自辦股務公司股務作業之中立性。此外，並要求及要求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應將股東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整公告，以提升電子投票結果之資訊透明度。

(二) 調降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每日召開股東會家數上限

我國自 2010 年起開放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線上預選股東常會召開日期，為進一步保障股東權益，逐步再調降每日召開股東常會家數限額，要求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自 2021 年及 2022 年起，每日召開股東常會家數上限分別調降為 90 家及 80 家，避免股東會召開日期過度集中。

(三) 提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股東會年報資訊

為使股東及早知悉股東議事程序與內容便於行使股東權，本會於 2021 年 12 月 16 日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並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年報準則，要求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或外資持股 30% 以上之上市櫃公司，2022 年起應提前 30 日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年報則應提前 14 日上傳，以提升資訊揭露及時性。

(四) 推動興櫃公司採行電子投票

我國自 2018 年起上市櫃公司已全面採行電子投票，為進一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金管會於 2022 年 1 月 18 日發布函令，要求興櫃公司自 2023 年起股東會應採行電子投票。

(五) 視訊股東會

CG WATCH 2020 評比期間，我國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ACGA 觀察我國疫情控制得當，雖無立即舉辦視訊股東會之必要，但其他亞太市場正學習如何運用新科技舉辦公平、有效率的線上會議，故建議臺灣應研究如何舉辦視訊股東會，以免落後其他市場的腳步。2021 年間，為因應疫情，避免群聚感染，金管會爰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放寬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31 日間，公司可採實體股東會並輔以視訊，當年度計有 17 家公司採用。

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原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係不得以純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為應實務需求，經濟部於 2021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採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含混合型及純視訊會議），同時為保障股東權益，金管會經參考國外制度、2021 年間視訊輔助股東會經驗及股東會實務作業，於 2022 年 3 月 4 日完成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在法制面完備相關規定，協助市場自 2022 年可順利導入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對實踐股東行動主義之提升，將有重大助益。

四、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

（一）擴大盡職治理產業鏈

考量我國證券市場外資投資比重逐年上升，現行國際機構投資人多參採投票顧問機構之股東會投票建議，以提升其投票決策之效率，使國際投票顧問機構對我國上市櫃公司影響力漸增，為協助我國發行公司認識國際投票顧問機構之角色、瞭解其投票政策及建立我國發行公司與國際投票顧問機構之溝通管道，集保公司已於 2021 年於其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提供國際投票顧問機構之年度投票政策及聯繫資訊，並舉辦研討會，協助我國發行公司認識國際投票顧問機構，以提升我國公司治理與投資人關係。

此外，由於國際上主要國家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範圍，除資產提供者或管理者外，尚包括服務提供者，將參考英日等國規範，針對投票服務機構服務提供者產業特性，於 2023 年增訂相關盡職治理守則，並鼓勵服務提供者簽署，以接軌國際，強化盡職治理之產業鏈。

（二）引導機構投資人落實盡職治理

為促使機構投資人運用其專業與影響力，善盡資產管理人之責任，促進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金管會自 2016 年起鼓勵機構投資人簽署盡職治理守則，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機構投資人已達 153 家。復為提升盡職治理資訊的揭露品質，證交所邀集金融周邊單位與專家組成「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諮詢委員會」，並於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布「2021 年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未來每年將定期辦理盡職治理公開評比機制，期透過評比機制引導機構投資人良性競爭，提升我國整體盡職治理水平。

另依據 ACGA 觀察，我國盡職治理守則於 2020 年 8 月修訂後，亦有 120 家投資人發布新聲明表示遵循，且在我國實施電子投票加上推行盡職治理守則，國內法人投票率持續成長。然而較為可惜的是，多數本國機構投資人的盡職治理報告並未說明其盡職治理決策是如何制定的，對於實際投資是如何監督及管理，亦甚少著墨投票政策或紀錄，另其管理利益衝突聲明通常僅著眼員工，尚無包含公司層級或商業層級的利益衝突。

藍圖 3.0 規劃之初，即考量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資訊揭露較為不足，爰透過鼓勵措施推動機構投資人編製盡職治理報告，並設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公開評比機制，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諮詢委員會」每年定期討論盡職治理相關事務，滾動修正評比標準，最新（2021 年度）評比標準已涵蓋「投資流程融入 ESG 評估及採用 ESG 指標程度」、說明「利益衝突態樣」及有發生利益衝突應彙總說明原委及處理方式、「揭露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永續評等」、「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並說明反對議案之理由」等項目，均呼應 ACGA 所觀察我國現況較為缺少的部分，並藉由公布較佳揭露案例，進一步引導機構投資人強化資訊揭露。

五、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

隨著全球日益重視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議題，各國紛紛開始重視環境及社會的永續發展，希望藉由市場機制引導資金投入永續發展，促使企業自發性注重永續議題。櫃買中心自 2017 年起建置推動綠色債券市場買賣制度，協助企業落實永續發展，為進一步提供國內外發行人及投資人多樣化之永續發展債券籌資與投資工作，引導資金投入永續發展債，陸續推出可持續發展債券及社會責任債券，該中心並於 2021 年 5 月整合三種債券建置永續發展債券專板及資訊專區，完善永續發展債券市場及多元化永續發展相關商

品，截至 2021 年底，已有 94 檔發行，總計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2,724 億元，有效引導企業資金投入 ESG 面向發展。未來也將持續視市場使用者需求，研議推動永續相關指數商品。

為持續深化企業公司治理文化，將透過持續檢討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與強化公司治理評鑑效度，增加公告中小市值公司之評鑑排名，進一步鼓勵上市櫃公司自發性提升其公司治理品質，並透過各類宣導、座談或研討會等，協助上市櫃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與其企業文化結合，形塑我國整體公司治理文化。

六、其他 ACGA 建議事項

除上述「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各項具體措施的推動情形，以下將說明 ACGA 的其他建議事項。

（一）廢除法人董事

ACGA 表示，臺灣之法人董事制度係未與國際常態接軌之規定，且因允許法人董事隨時改派代表人，有可能難以確認當前代表出任董事之自然人是誰，爰建議法人董事應徹底廢除，或至少於改派代表人選時應交付股東投票，如法人代表人發生變動，其姓名及履歷等資訊應便於查閱且隨時更新。有鑑於法人董事引發之公司治理問題，為強化我國上市櫃公司法人董事之管理，金管會除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持續強化董事簡歷之資訊揭露，以公司治理評鑑推動不設置法人董事，已請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其他強化措施之可行性，期藉此強化法人董事改派之程序正當性及減少爭議，並督促公司重視實際執行董事業務人選之適任性。

（二）強化關係人交易管理

ACGA 認為我國關係人交易相關之管理法規散於各處，致外界查詢不易，且關係人交易雖須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取處準則）」及證交所、櫃買中心的「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對外公告，惟不若其他市場需提交股東會通過之規定嚴格，爰建議我國可訂定關係人交易指引文件，並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我國有關防範利益衝突主要規範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關係人交易之規範主要訂於「取處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股票上

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等不同法令規定，金管會爰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訂定「關係人交易指引」⁴，整理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各類型關係人交易相關規範重點，俾利上市櫃公司瞭解各類型關係人交易相關規範重點及全貌。另經參酌國際主要證券市場規範及外界建議事項，金管會於 2022 年 1 月 28 日修正取處準則，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 10% 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加強保障股東權益。

(三) 訂定合理的大量持股規範

ACGA 指出，有關大量持股之申報門檻，國際慣例多設為 5%，惟臺灣規範為 10%，建議我國研擬較為合理的大量持股申報規範，爰為期公司股權重大異動之資訊能即時且充分公開，使投資人及主管機關能知悉公司股權大量變動之來由與趨向，進而瞭解公司經營權可能產生之變化，並符合外國立法趨勢，金管會已研議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將大量持股申報門檻由 10% 調降為 5%，並擬給予 1 年緩衝期。

肆、 結語

當全球經濟在疫情重創之後的甦醒過程中，我們更體認到公司治理健全與企業永續發展重要，為營造健全永續發展之生態體系，金管會將持續擔任政策領航者，因應國際發展趨勢及我國實務需求，持續推動各項措施，協助企業落實公司治理文化及社會責任，健全資本市場及落實企業永續發展。

- 投資股票小提醒 -

公司治理好，投資少煩惱。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及公司治理指數成分股，可做為您投資股票之參考。

(參考網址 <http://cgc.twse.com.tw/>)

4 可於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查詢 (<https://cgc.twse.com.tw/lawTWSE/listCh>)